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特就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董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任董剑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董剑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且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同意聘任董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姚新华 冉来明 郭喜明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